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54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已于2015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9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北京、上海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为贵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9名,委托他人出席董事5名(副董事长张建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王占臣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董联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史立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曦舸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谈振辉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谈振辉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王亚文先生、田东方先生、栾聚宝先生、詹毅超先生、赵先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亚文先生、田东方先生、栾聚宝先生、詹毅超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赵先明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2016年3月29日)止。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会议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人选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查,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建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王亚文先生、田东方先生、栾聚宝先生、詹毅超先生、赵先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谈振辉先生、张曦舸先生、陈少华先生、吕红兵先生及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完成了对推荐的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资格审查工作,做出了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并已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整个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关联方中兴新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就采购机柜及配件、机箱及配件、方舱、围栏、天线抱杆、光产品、精加工产品、包材类产品、软电路板(FPC)、软硬结合板(R-FPC)及其组件等产品而签署的《2016—2018年采购框架协议》,预计该框架协议下本集团向中兴新及其子公司2016—2018年各年度采购原材料的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8亿元、9亿元、10亿元;并认为《2016—2018年采购框架协议》的条款经双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交易条款及2016—2018年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董事董联波先生因过去十二个月曾分别担任中兴新董事长、董事,公司董事殷一民先生因现任中兴新的董事长,在本次会议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谢伟良先生、董联波先生、殷一民先生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说明:

1、中兴新目前持有本公司30.78%的股份,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的规定,中兴新为本公司关联人士。

2、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14A.07的规定,中兴新是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3、本集团向中兴新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建议年度上限的一项或以上适用百分比率超过0.1%但全部少于5%,故此持续关联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申报、年度审议及公告规定,但获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摩比天线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比天线”)就采购各种通信天线、射频器件、馈线、终端天线等产品签署的《2016—2018年采购框架协议》,预计该框架协议下本集团向摩比天线2016—2018年各年度采购原材料的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17亿元、19亿元及21亿元;并认为《2016—2018年采购框架协议》的条款经双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交易条款及2016—2018年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2、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摩比天线提供金融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与关联方摩比天线签署的《2016—2018年金融服务协议》,预计该协议下财务公司2016—2018年向摩比天线提供票据贴现服务,各年度每日未偿还贴现票据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为人民币4亿元、4.5亿元及5亿元,并认为《2016—2018年金融服务协议》的条款经双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交易条款及2016—2018年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2、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前述第三、四项议案说明如下:

根据《深圳上市规则》,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的监事屈德乾先生担任摩比天线的董事,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摩比天线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航天欧华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与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欧华”)签署的《2016—2018年渠道合作框架协议》,预计该框架协议下本集团2016—2018年向关联方航天欧华销售数通产品、通信产品等的日常关联交易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10亿元、11亿元、11亿元,并认为《2016—2018年渠道合作框架协议》的条款经双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交易条款及2016—2018年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说明:

1、公司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航天欧华的母公司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的董事长,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航天科工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航天欧华为航天科工的控股子公司,按《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航天欧华为公司关联方。

2、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航天欧华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3、在本次会议审议与航天欧华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述第二项至第五项议案所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上述第二项议案所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向中兴新采购原材料的持续关连交易》。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公司决定于2015年11月25日(周三)在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亚文,男,1963年出生。王先生1985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物理系获理学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具备研究员职称。王先生1985年至2000年历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十九所编辑室副主任、胶印室主任、照排中心主任、科技处处长、副所长、所长等职务;2000年9月至2003年1月任中国远望(集团)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3年2月至今任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15年1月先后兼任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9年2月至今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08年6月至今任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2014年6月起任副董事长)、总裁。王先生拥有丰富的管理及经营经验。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先生在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任副院长,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田东方,男,1960年出生。田先生1982年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固体器件专业,具备研究员职称。1982年8月至2014年1月历任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主任、副总工程师、常务副所长等职务;2014年1月至今任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2014年9月至今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总经济师。田先生拥有丰富的管理及经营经验。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田先生在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在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任所长,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栾聚宝,男,1962年出生。栾先生于1983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金属材料及工艺系焊接专业,于2000年获中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备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栾先生1983年至1993年任职于航天部066基地万山厂;1993年至2000年历任航天总公司066基地万山厂第一副厂长,厂长;2000年至2006年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066基地红峰厂厂长;2006年至2008年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九研究院技术中心主任;2008年2月至2008年7月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九研究院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河南航天工业总公司总经理、河南航天管理局局长;2014年10月至今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兼任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栾先生拥有丰富的管理及经营经验。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栾先生在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并在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任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詹毅超,男,1963年出生。詹先生于1986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财务会计系会计学专业,1999年获美国国际东西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备高级会计师职称。

詹先生1986年8月至2004年10月历任深圳航天广宇工业集团公司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上海久联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4年8月历任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董事及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董事。詹先生拥有丰富的经营及管理经验。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詹先生在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并在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任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先明,男,1966年出生,自2014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现负责本公司战略及平台、各系统产品经营部工作并兼任CTO。赵先生于199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赵先生于1998年加入本公司从事CDMA产品的研发和管理工作;1998年至2003年历任研发组长、项目经理、产品总经理等职;2004年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后曾负责CDMA事业部、无线经营部工作;2014年1月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后负责本公司战略及平台工作。赵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24年的管理经验。赵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291,515股,赵先生被确定为本公司2013年推出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据此被授予本公司股票期权60万份(本数量为按本公司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调整后的数量),目前尚未进入行权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54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9月2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周会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监事许维艳女士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关联方中兴新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就采购机柜及配件、机箱及配件、方舱、围栏、天线抱杆、光产品、精加工产品、包材类产品、软电路板(FPC)、软硬结合板(R-FPC)及其组件等产品而签署的《2016—2018年采购框架协议》,预计该框架协议下本集团向中兴新及其子公司2016—2018年各年度采购原材料的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8亿元、9亿元、10亿元;并认为《2016—2018年采购框架协议》的条款经双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交易条款及2016—2018年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常青先生因在中兴新任总经理助理及工会主席,在本次会议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摩比天线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比天线”)就采购各种通信天线、射频器件、馈线、终端天线等产品签署的《2016—2018年采购框架协议》,预计该框架协议下本集团向摩比天线2016—2018年各年度采购原材料的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17亿元、19亿元及21亿元;并认为《2016—2018年采购框架协议》的条款经双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交易条款及2016—2018年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摩比天线提供金融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与关联方摩比天线签署的《2016—2018年金融服务协议》,预计该协议下财务公司2016—2018年向摩比天线提供票据贴现服务,各年度每日未偿还贴现票据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为人民币4亿元、4.5亿元及5亿元,并认为《2016—2018年金融服务协议》的条款经双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交易条款及2016—2018年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航天欧华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与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欧华”)签署的《2016—2018年渠道合作框架协议》,预计该框架协议下本集团2016—2018年向关联方航天欧华销售数通产品、通信产品等的日常关联交易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10亿元、11亿元、11亿元,并认为《2016—2018年渠道合作框架协议》的条款经双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交易条款及2016—2018年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周会东先生因在中兴新任副董事长,在本次会议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摩比天线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就采购各种通信天线、射频器件、馈线、终端天线等产品签署的《2016—2018年采购框架协议》,预计该框架协议下本集团向摩比天线2016—2018年各年度采购原材料的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17亿元、19亿元及21亿元;并认为《2016—2018年采购框架协议》的条款经双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交易条款及2016—2018年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摩比天线提供金融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与关联方摩比天线签署的《2016—2018年金融服务协议》,预计该协议下财务公司2016—2018年向摩比天线提供票据贴现服务,各年度每日未偿还贴现票据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分别为人民币4亿元、4.5亿元及5亿元。

4、本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数通产品、通信产品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已与关联方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欧华”)签署《2016-2018年中兴通讯渠道合作框架协议-总分销商》(以下简称“《2016—2018年渠道合作框架协议》”),预计该协议下本集团向关联方航天欧华2016—2018年销售数通产品、通信产品等的日常关联交易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10亿元、11亿元、11亿元。

(二)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5年9月22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向关联方中兴新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向关联方摩比天线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摩比天线提供票据贴现服务的关联交易及本公司向关联方航天欧华销售数通产品、通信产品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分别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

2、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上市规则》”),本公司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董事董联波先生因过去十二个月曾分别担任中兴新董事长、董事,本公司董事殷一民先生现任中兴新董事长,在本次会议审议与中兴新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公司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董事董联波先生、殷一民先生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公司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因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关联方航天欧华的母公司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的董事长,在本次会议审议与航天欧华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公司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3、鉴于《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2016-2018年渠道合作框架协议》关联交易金额均不足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根据《深圳上市规则》,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也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摩比天线采购框架协议》、《2016-2018年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金额合并计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根据《深圳上市规则》,该等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但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公司与中兴新、摩比天线及航天欧华的关联关系具体请见本公告“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之“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预计本公司2016—2018年向中兴新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标的	本集团成员(关联交易一方)	关联人(关联交易另一方)	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亿元,不含增值税)	2016年—2018年预计交易价格(人民币元)	2015年1-8月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发生金额(人民币亿元,不含增值税)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采购原材料	机柜及配件、机箱及配件、方舱、围栏、天线抱杆、光产品、精加工产品、包材类产品、软电路板(FPC)、软硬结合板(R-FPC)及其组件等	本公司	中兴新	2016年:8 2017年:9 2018年:10	机柜及配件:1-300,000元/个,机箱及配件:1-15,000元/个,机柜、机箱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而确定; 方舱:1,000-100,000元/间,具体价格由其尺寸、材质及配置情况而确定; 围栏:1,000—50,0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天线抱杆:200—2,0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光产品:1.3—30,0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精加工产品:0.5—50,0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包材类产品:0.01—5,0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软电路板(FPC)、软硬结合板(R-FPC)及其组件:0.5—1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尺寸、工艺复杂程度及材质而定。	4.15	1.20%

注1:具体交易价格将在遵守本公司与中兴新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的情况下加以确定。

注2:结算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

注3: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本公司将基于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直接或通过控股子公司与中兴新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具体项目签署单项合同,在单项合同中确定项目具体要求及交易金额等信息,单项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的,应适用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注4:“本集团”包括中兴通讯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

2、预计本公司2016—2018年向摩比天线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标的	本集团成员(关联交易一方)	关联人(关联交易另一方)	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亿元,不含增值税)	2016年—2018年预计交易价格(人民币元)	2015年1-8月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发生金额(人民币亿元,不含增值税)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采购原材料	各种通信天线、射频器件、馈线、终端天线等产品	本公司	摩比天线	2016年:17 2017年:19 2018年:21	通信天线:100-9999元/根,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射频器件:100-9999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馈线:1-2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终端天线:0.1-1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6.10	1.75%

注1:交易价格将在遵守本公司与摩比天线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的情况下加以确定。

注2:结算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

注3: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本公司将基于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直接或通过控股子公司与摩比天线就具体项目签署单项合同,在单项合同中确定项目具体要求及交易金额等信息,单项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的,应适用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3、预计财务公司2016—2018年向摩比天线提供金融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本集团成员(关联交易一方)	关联人(关联交易另一方)	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即每日未偿还贴现票据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人民币亿元)	预计交易价格(人民币元)	2015年1-8月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发生金额(人民币亿元)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金融服务——票据贴现服务	财务公司	摩比天线	2016年:4 2017年:4.5 2018年:5	财务公司向摩比天线提供票据贴现服务于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贴现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的再贴现利率为基础参考市场水平确定,并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指引和要求	1.01	3.76%

注1: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摩比天线提供票据贴现服务,贴现票据仅限于中兴通讯集团成员单位向摩比天线开出的承兑汇票;

注2:中兴通讯集团指本公司及遵守中兴通讯集团章程,具备基本经营条件且依法成立的企业单位,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且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成为中兴通讯集团的成员公司的本公司若干境内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公司。

4、预计本公司2016—2018年向航天欧华销售数通产品、通信产品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标的	交易一方	交易相对方(关联人)	2016-2018年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亿元,不含增值税)	预计交易价格(人民币元)	2015年1-8月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发生金额(人民币亿元,不含增值税)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销售类	数通产品、通信产品等	本公司	航天欧华	2016年:10 2017年:11 2018年:11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公司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3.15	0.55%

注1:交易价格将在遵守本公司与航天欧华签署的《2016-2018年渠道合作框架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的情况下加以确定。

注2:结算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注3: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本公司将基于《2016-2018年渠道合作框架协议》直接或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与航天欧华就具体项目签署单项合同,在单项合同中确定项目具体要求及交易金额等信息,单项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的,应适用《2016-2018年渠道合作框架协议》。

注4:数通产品指数据、视讯、安全、服务器、存储等产品;通信产品指除数通产品以外的其他传统通信产品,传输、语音、交换等产品。

二、关联交易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一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鹏基工业区710栋6层

经营范围:生产程控交换机机柜、电话机及其零配件、电子产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727号文件规定办理);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研究及技术开发;生产烟气连续监测系统;矿用设备生产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系统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的技术研发。

中兴新2015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如下: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8,057,705,756.35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6,793,037,774.58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837,580,544.8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7,840,216,400.19元。

(2)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翔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一路摩比大楼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无线通信系统中的天线、射频器件、射频模块、射频(子)系统、射频电缆、移动基站各种配套产品、通信小集成系统及售后安装服务。

摩比天线2015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体公司财务报表)如下: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326,132,710.76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21,734,791.29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1,233,192.6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55,670,750.38元。

(3)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新洲路交汇处东南侧航天大厦B306

经营范围:计算机、计算机软件、信息化设备、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咨询;电气产品、通讯产品、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应的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航天欧华2015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体公司财务报表)如下: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47,269,856.40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80,887,862.9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031,547.97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282,130.03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兴新目前持有本公司30.78%的股份,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中兴新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也是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屈德乾先生是摩比天线的董事,摩比天线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摩比天线不属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本公司之关联人士范围内。

本公司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航天欧华的母公司航天科工的董事长,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航天科工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航天欧华为航天科工的控股子公司,按《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航天欧华为公司关联方。航天欧华不属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本公司之关联人士范围内。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中兴新、摩比天线、航天欧华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中兴新、摩比天线、航天欧华对于其与本公司分别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摩比天线对于其与财务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法定代表人:韦在胜

注册资本金:7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东: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开展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财务数据及资本充足率: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62	2.04	1.85	1.37
利润总额	0.94	1.05	1.00	0.73
净利润	0.71	0.78	0.75	0.55
资产总额	116.15	76.32	41.86	52.95
负债总额	103.06	63.94	30.26	42.10
净资产	13.09	12.38	11.60	10.85
资产负债率	88.73%	83.78%	72.29%	79.50%
资本充足率	24.49%	28.66%	38.94%	46.86%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签署情况

前述《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摩比天线采购框架协议》、《2016-2018年渠道合作框架协议》已由本公司分别与中兴新、摩比天线、航天欧华于2015年9月22日签署。《2016-2018年金融服务协议》已由财务公司与摩比天线于2015年9月22日签署。

2、《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

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方式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2)框架协议与订单的关系

框架协议双方对协议项下的具体交易事项将采用订单的形式进行,框架协议是买卖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签订作为履行具体订单的基础,并与每一具体的订单构成完整的买卖合同。

(3)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集团拟向其采购原材料或服务的关联方是经过本集团的资格认证和招标程序选定的,且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的。本集团向关联方采购交易价格不高于关联方向其他购买关联方同类产品数量相当的其他客户出售产品的价格。

在成为本集团合资格供应商之前,关联方以及其他潜在供应商必须通过本集团对资格能力、产品质量、价格等方面的内部资格认证程序。本集团将对合资格的供应商进行年度审查。一般而言,根据本集团对有关年度的预测,本集团会在进行该年度的采购前,邀请合资格供货商(至少邀请三家以上合资格供应商)对当年度每种原材料的供应各进行一次招标,本集团采购部门及招标部门共同对合资格供应商的产品价格、产品质量、服务质量、资格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分(重点关注产品价格),按照评估得分高低顺序选择中标的合资格供应商。根据本集团对有关原材料的需求量,本集团会选取一家或以上的合资格供应商,而中标的合资格供应商给予本集团的价格不会比没有中标的供应商为高。在招标阶段本集团已确定未来一年本集团向各中标的合资格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种类、预计数量及价格。中标的合资格供应商根据中标结果在未来一年向本集团供应原材料。本集团根据日常业务过程中的实际需求数量和时间,向中标的合资格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一般情况下实际采购数量不会超过中标时确定的预计数量。如果实际采购数据超过预计数量,本集团会重新按照上述招标程序对超过部分的需求量重新进行招标。本集团对于为本集团关联方的合资格供应商和独立第三方的合资格供应商的招标程序一致,不会因为是关联方而给予特殊的优待。

(4)货款支付与结算方式

本集团向关联方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数通产品、通信产品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标的	本集团成员(关联交易一方)	关联人(关联交易另一方)	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亿元,不含增值税)	2016年—2018年预计交易价格(人民币元)	2015年1-8月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发生金额(人民币亿元,不含增值税)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销售类	数通产品、通信产品等	本公司	航天欧华	2016年:10 2017年:11 2018年:11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公司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3.15	0.55%

注1:交易价格将在遵守本公司与航天欧华签署的《2016-2018年渠道合作框架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的情况下加以确定。

注2:结算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注3: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本公司将基于《2016-2018年渠道合作框架协议》直接或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与航天欧华就具体项目签署单项合同,在单项合同中确定项目具体要求及交易金额等信息,单项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的,应适用《2016-2018年渠道合作框架协议》。

注4:数通产品指数据、视讯、安全、服务器、存储等产品;通信产品指除数通产品以外的其他传统通信产品,传输、语音、交换等产品。

二、关联交易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一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鹏基工业区710栋6层

经营范围:生产程控交换